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年度校級附屬單位 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目錄

壹、 評鑑目的	01
貳、 評鑑對象	01
參、 評鑑時程	01
肆、 評鑑項目	03
附件 1、國立中興大學附屬單位評鑑作業聯絡人表	04
附件 2、國立中興大學 112 年度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推薦名單	05
附件 3、國立中興大學附屬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	06
附件 4、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16
附件 5、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一覽表	18

壹、 評鑑目的

本計畫係針對本校校級附屬單位進行評鑑，藉由進行本校各附屬單位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以瞭解各附屬單位之發展及運作情形，期進一步協助各單位自我改進，提升運作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

貳、 評鑑對象

- 一、 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業經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改為「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並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合先敘明。
- 二、 本校校級附屬單位共計 15 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規定，112 年度共 4 個單位應辦理評鑑：「人文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農產品驗證中心」、「非洲產業研究中心」及「智慧農業研發中心」。

參、 評鑑時程

本評鑑作業程序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八條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各階段工作內容及執行時程，詳如下表：

校級附屬單位評鑑作業預定時程表

作業階段	工作內容	預計執行時程	執行單位	備註
前置作業	依規定項目設計評鑑報告書與相關資料表	112/01-02	研究發展處 校務發展中心	
	評鑑委員徵詢聘任作業	112/03-04	研究發展處 校務發展中心	校級附屬單位 評鑑委員 5 人
	各受評單位填寫評鑑資料表		各受評單位	
審查作業	各受評單位評鑑報告書送評鑑委員審查	112/05-07	研究發展處 校務發展中心	
	實地訪評		研究發展處 各受評單位	另案通知訪評時間
評鑑意見處理作業	彙整評鑑意見後送各受評單位	實地訪評後- 112/08/31	研究發展處 校務發展中心	
	各受評單位回覆評鑑意見並提出改善計畫		各受評單位	受評單位送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說明：

1. 評鑑委員會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十條，校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受評單位擬定至少 11 名建議名單，經副校長提名 5 至 8 名校外專家學者後，報請校長聘任 5 名，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委員互選之。

受評單位請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前**提供附屬單位評鑑聯絡人表(附件 1)、評鑑委員推薦名單(附件 2)送交校務發展中心，後續評鑑委員徵詢聘任作業與實地訪評之聯繫由校務發展中心負責。

2. 自我評鑑報告書

自我評鑑報告書應填報受評單位 **107-111 年度**（以會計年度為基準）之各項評鑑資料，填寫以實例具體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內容應質量並呈，可以圖表及重要照片補充說明，在不違反本報告書應呈現之精神與內容下，可依單位特色斟酌調整呈現方式與內容。

自我評鑑報告書(附件 3)繳件日期至 **112 年 4 月 26 日止**，請印製紙本 **1 式 9 份**(分別膠裝成冊)及電子檔 **1 份**送交校務發展中心。

3. 實地訪評

評鑑委員先就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報告書進行初步書面審查，再依預定行程赴各受評單位進行實地訪評，訪評當日流程表由受評單位規劃，並於當年度 7 月底前完成實地訪評作業，相關紀錄與評鑑所需費用由各受評單位負責。

實地訪評流程如下：評鑑委員蒞校→相互介紹→推選主任委員→受評單位進行簡報→參觀受評單位設施、檢閱資料及人員座談等(受評單位可依單位情況調整)→委員討論並撰寫評鑑意見→宣布評鑑結果。

4. 評鑑報告

實地訪評結束後，由校務發展中心彙整評鑑委員意見送各受評單位，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後 1 個月內回覆評鑑意見並提交改善計畫，送校務發展中心。

5. 完成評鑑

評鑑結果由校務發展中心彙整後送下 1 個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備註：評鑑相關表格可至本校研究發展處網頁/校務發展中心/法規與表格/表格文件下載。

肆、評鑑項目

評鑑項目共分五大項目，請依項目中之各指標項目進行質性說明，受評單位如有其他擬提供評鑑之指標項目，可自行增加；量化資料則填寫於整體量化績效表中。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1次。

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1次。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連續2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1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一、評鑑項目百分比如下說明：

項次	評鑑項目	配分比例	備註
1	組織功能	15%-25%	評鑑委員得依各附屬單位類別於配分範圍內調整，總計為100%。
2	學術整合	15%-25%	
3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30%-40%	
4	現金收入	10%-15%	
5	其他	0%-10%	

註：依據106學年度第2學期研發會議通過之評鑑項目配分比例。

二、現金收入：採用「前5年平均實收管理費」（以下簡稱均收管理費）為評鑑基準。

(一)目前已有「均收管理費」基準者，以此基準為評鑑標準。

(二)未有「均收管理費」或「均收管理費」未達10萬者，以10萬元為評鑑基準。

(三)各年度均收管理費與實收管理費金額由研發處提供給受評單位填報。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單位評鑑作業聯絡人表

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	
主管公務電話	
聯絡人	
職稱	
公務電話	
公務電子信箱	
單位位置	(請填辦公室所在大樓與樓號)
備註	

註：本資料表僅作為評鑑作業之用。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年度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推薦名單

受評單位：

序號	姓名	學歷	服務單位	研究專長	公務電話	公務電子信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註：校級附屬單位請提供 11-15 位相關專長之校外委員供長官圈選。

國立中興大學

附屬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

受 評 單 位	
單 位 主 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組織功能	
指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宗旨、研究目標與特色。 2. 研究領域規劃及發展方向(請說明與單位設立宗旨之相符程度)。 3. 業務規劃單位之組成、作業流程及運作情形(請提供組織架構圖)。 4. 國外具學術聲望之標竿單位為何。 5. 單位發展目標(近程 1-3 年、中程 4-7 年、長程 8 年~)。 6. 前次評鑑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第一次免填)。
附屬單位說明	

二、學術整合	
指標項目	1. 請條列與校內外相關領域單位之學術整合。 2. 請條列與校內外不同領域單位之學術整合。 3. 前次評鑑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第一次免填)。
附屬單位說明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 | |
|------|---|
| 指標項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術研究創新及貢獻。2. 獲得國內外學術獎勵之情形。3. 推動國內外研究交流合作之成果。4. 研究成果及數量(SSCI、SCI 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篇數，與預期目標相較如何)。5. 前次評鑑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第一次免填)。 |
|------|---|

附屬單位說明

四、現金收入	
指標項目	1. 單位校內外經費來源(國科會計畫、建教及產學合作計畫、對外服務收入、研討會收入、校編預算註1、其他等)。 2. 各年度均收管理費與實收管理費註2。 3. 單位收支情形概述。 4. 前次評鑑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第一次免填)。
附屬單位說明	

註1：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

註2：各年度均收與實收管理費金額由研發處提供給受評單位填報。

五、其他	
指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位使用空間面積、水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 2. 單位人力專長及配置。 3. 單位重要儀器設備種類、數量及支援研究工作之情形。 4. 前次評鑑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第一次免填)。
附屬單位說明	

六、 整體量化績效表(無者免填)

表 A 單位基本資料

附屬單位中文名稱		中文簡稱		單位主管	
附屬單位英文名稱		英文簡稱		成立日期	

表 B 單位概況表

單位概況		單位主要任務	
------	--	--------	--

表 C 各類收入

第一類：研究計畫類

會計編號	委託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期限	主持人	人員編制		計畫金額
					專任	兼任	
計畫收入小計 (A)							

第二類：檢測類

會計編號	委託單位	主持人	日期	序號	檢測項目	收入金額
檢測收入小計 (B)						

第三類：人才培訓（訓練班）及其他類別

會計編號	合作機構	人才培訓名稱	執行期限	主持人	人員編制		金額
					專任	兼任	
人才培訓收入小計（C）							

第四類：捐贈或獎勵

年度	序號	捐贈/獎勵金額	捐贈/獎勵機構	備註
捐贈或獎勵收入小計（D）				

■年度營業額總計：(A) + (B) + (C) + (D) =

表 D (107-110)各年度均收管理費與實收管理費：

年度	均收管理費	實收管理費	評鑑基準
107			
108			
109			
110			
111			

註 1：現金收入採用前 5 年平均實收管理費(簡稱均收管理費)為評鑑基準。

註 2：目前已有均收管理費基準者，以此基準為評鑑標準。未有均收管理費或均收管理費未達 10 萬者，以 10 萬元為評鑑基準。

註 3：各年度均收管理費與實收管理費金額由研發處提供給受評單位填報。

表 E 專兼任人員資料 (未支薪之人員亦請填寫)

姓名		職稱		聘任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聘任起訖	
姓名		職稱		聘任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聘任起訖	

表 F 年度成果統計表 (附屬單位所產出之專利、技術移轉、出版及論文發表等)

專利							
專利名稱		編號		有效日期		國家	
技術移轉							
名稱		移轉對象		生效日期			
出版及論文發表							
發表日期		發表人		名稱		期刊名稱及期數/出版社	

表 G 年度活動統計表

研討會								
日期		主題		地點		經費來源		開支
其他								
日期		主題		地點		經費來源		開支

附表一：營運/管理制度建立情形 (請檢附單位建立之相關辦法影本或連結網址)

請條列單位建立之相關營運/管理法規或制度		
序號	名稱	辦法影本/連結網址

附表二：營運/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請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影本或連結網址)

請條列為落實單位營運/管理制度所召開之相關會議			
序號	日期	會議名稱	紀錄影本/連結網址

◇ 上方各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填表人：	(請核章)
單位主管：	(請核章)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7、9、10、11、12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至15條)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10年12月24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3-5、8-12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校級附屬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校級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三條 申請設置校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如下：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任務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者，得申請設置為校級附屬單位，性質分為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為配合校務發展需求，經校長交議提出設置申請。
 三、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四、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
- 第四條 校級附屬單位依設立宗旨區分為：
 一、農生類：含農業、動植物醫學、食品安全及相關領域。
 二、醫學類：含生物醫學、臨床醫學、基礎醫學、智慧醫療、老人醫學、醫學工程及相關領域。
 三、理工與電資類：含理學、工程、電機、資訊及相關領域。
 四、人文與社科類：含文學、法政、教育、商學、管理及相關領域。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三條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相關主管職務，得由附屬單位支付其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
- 第六條 校級附屬單位經費處理如下：
 一、各校級附屬單位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惟編制內之校級附屬單位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二、校級附屬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三、經費經議定後，已歸屬校級附屬單位之經費不得移撥至院系所。校級附屬單位裁撤後，其經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 第七條 校級附屬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
- 第八條 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 一、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 1 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校級附屬單位名單。
 - 二、自我評鑑報告書：受評單位須於當年度 4 月底前送 9 份紙本資料及 1 份電子檔至研究發展處。
 - 三、實地訪評：包含受評單位簡報、人員晤談、資料檢閱、設施參觀等，行程由受評單位規劃，並於當年度 7 月底前完成訪評作業。
 - 四、評鑑意見回覆及改善計畫，於實地訪評後 1 個月內送研究發展處並進行改善。
- 第九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之（評鑑委員得依各附屬單位類別於配分範圍內調整，總合計數為 100%）。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現金收入：採用「前 5 年平均實收管理費」為評鑑基準（以下簡稱均收管理費）。
 - （一）目前已有「均收管理費」基準者，以此基準為評鑑標準。
 - （二）未有「均收管理費」或「均收管理費」未達 10 萬者，以 10 萬元為評鑑基準。
 - 五、其他。
- 第十條 本校成立校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受評單位擬定至少 11 名建議名單，經副校長提名 5 至 8 名校外專家學者後，報請校長聘任 5 名，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 1 次。
 -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 1 次。
 -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 四、連續 2 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1 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 第十二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校級附屬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於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 1 次為限。
- 第十三條 若校級附屬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存續必要，經附屬單位主管或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其程序如下：
- 一、校級附屬單位（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裁撤或整併。
 - 二、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裁撤或整併。
- 第十四條 校級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一覽表

112.01 製表

序號	名稱	成立日期	單位層級	前次評鑑年度	本(112)年辦理評鑑	下次評鑑年度	備註
1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90/08/01	編制內	108		113	
2	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91/12/06	編制內	108		113	
3	人文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	97/01/28	編制內	107	√		
4	農產品驗證中心	105/05/13	編制內	—	√		109 年簽准延長至 112 年評鑑。
5	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95/05/05	編制外	108		113	
6	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	95/05/05	編制外	108		113	
7	國際農業中心	96/05/11	編制外	111		116	
8	動物醫學研究中心	101/05/11	編制外	108		113	
9	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	102/05/14	編制外	111		114	
10	大數據中心	106/02/01	編制外	111		114	
11	非洲產業研究中心	108/12/20	編制外	—	√		111 年成立滿 3 年，112 年接受第 1 次評鑑。
12	智慧農業研發中心	108/12/20	編制外	—	√		111 年成立滿 3 年，112 年接受第 1 次評鑑。
13	智慧運輸發展中心	110/04/23	編制外	—		114	113 年成立滿 3 年，114 年接受第 1 次評鑑。
14	國防關鍵系統研發中心	110/10/15	編制外	-		114	113 年成立滿 3 年，114 年接受第 1 次評鑑。
15	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	111/06/10	編制外	-		115	114 年成立滿 3 年，115 年接受第 1 次評鑑。